

工 作 競 賽 章 則 輯 要

(第一輯)

工 作 競 賽 推 進 委 員 會 印 行

069521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目錄(第一輯)

甲、總類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聯繫考核辦法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

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各項工作競賽_{設計}
_{督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乙、生產事業競賽類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目錄(第一輯)



F2296

1203

冊(13)

煤礦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墾殖工作競賽通則

林業工作競賽通則

糧食增產工作競賽通則

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通則

丙、交通事業競賽類

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

郵政汽車工作競賽通則

重慶市公共汽車業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汽車站務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輪運工作競賽通則

鐵路行車效率競賽通則

鐵路探險工程競賽通則

電話工作競賽通則

丁、社會文化事業競賽類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組織辦法

重慶市各印刷廠排字競賽實施辦法

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籌募公債基金賽辦法

重慶市中等學校學校行政成績展覽競賽辦法

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

工作競賽重刊輯要目錄(第一輯)

工作競賽章程輯要目錄（第一輯）

戊、行政效率競賽類

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通則

各省（縣市）大戶存糧調查競賽通則

直接稅經徵競賽通則

土地陳報業務競賽通則

編輯前記

本會於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半年來，先後舉行委員會會議七次，通過本年度工作計劃及各項競賽方案，「工作競賽運動」，經半年來之倡導推行，工作漸見展開，茲為適應各方需要起見，爰將歷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各種競賽章程，連同本會組織規程，分類彙編，以供參考，并略加說明如次：

一、「本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繼載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週年紀念大會席上提示「工作競賽運動」，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去年指定陳果夫先生，延攬各部門專家學者從事研究，歷時半年，編印「工作競賽實施綱要」，并決定成立本會，負設計研究進行宣傳之責，惟本會工作廣泛，對於每種競賽必須有熟悉工作內情者，為之設計推行，始易收效，原組織規程，僅依事務性質，區劃為總務設計

宣傳輔導四組，除總務外，無論「設計」「宣傳」「輔導」，欲以全部工作爲對象，不擬不易遴選主持之人，且不易確定方案推行，爰將組織規程，加以修正，呈奉總裁批准，此本會現行組織規程之由來也。

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聯繫考核辦法」

本年三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檢澈代電，爲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經奉委座批「可」，及「此會工作應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切實聯繫，每月初必須有一切實考核呈報」等因，遵卽派員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商擬訂「黨政工作與工作競賽聯繫辦法」四項，於六月二十八日會銜簽奉委員長核准，並批示：「如有特殊優劣者，應直呈本委員長鑒察可也」等因，已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會銜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三、「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本會自奉令成立，卽經擬訂「工作競賽獎勵暫行辦法草案」提第二次委員會議，經決議交付審查，修正爲「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又經第五次委員會議，詳加研討，重付審查，最後提出第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良以工作效能，實賴

競賽而資增進，競賽運動，則有待獎勵，始易推行。故於成立之始，即行擬定章則，祇以百分業繁，性質不盡相同，制為統一法規，實非易事，用是提經三次會議，兩度審查，幾經審慎，乃為確定，現正簽呈 總裁核示中。

四、「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本會統籌全國工作競賽，為加強業務，確立制度起見，擬於各級機關內設置辦理工作競賽之機構，惟以目下各機關推行工作競賽，業務繁簡情形不同，如訂立固定章則，一體施行，容有扞格難通之處，幾經研討，似以分別商請各機關，參酌實際情形，隨時籌設辦理機構為妥，並經提出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定原則三點，正簽呈 總裁核示中。

五、「各種工作競賽設計督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會於舉行每一種工作競賽時，得臨時組織設計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爰經擬訂組織通則，提經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六、「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本會於四月間，聘請陪都附近紗廠負責人，黃亦清、祝士剛、陸紹雲、蕭松立、臧啓懷、朱仙勛、及經濟部紡織工業專家張文潛、劉文騰、李光國、盛震湖、等十位，組織「紡織工業臨時設計委員會」，訂定「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提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函請經濟部轉飭陪都附近六個紗廠施行，已於五月份開始競賽。

七、「煤礦工人工作競賽通則」由本會商請經濟部礦業司擬訂草案，提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函經濟部轉飭施行。

八、「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通則」由本會商請經濟部工業司，召集陪都附近機器工廠負責人會商擬訂，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函請經濟部轉飭施行。

九、「墾殖、林業、糧食增產、農作物耕種等四種工作競賽通則」，由本會商請農林部各主管司分別擬訂，先後提經本會第五次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農林部轉飭施行。

十、「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由本會商請交通部，約集主管電政各單位會商擬訂，提

經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川康藏電政管理局於二月份起開始施行，其二三月份工作競賽之優勝人員，曾於五月一日舉行給獎典禮時，頒發「優勝比較牌」一面，以後即按月將優勝人員姓名編入，以資激勵，據該局填報之競賽成績，與日俱進，由此更可證明工作競賽之功效也。

十一、「郵政汽車工作競賽通則」郵政汽車工作競賽，早在二十九年施行，成績良好，本會成立後，經交通事業組與郵政總局當局洽商，根據過去舉辦之經驗，訂定此項通則，提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仍函交通部轉飭施行，其二十九年度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曾於五月一日由本會加給獎狀，並舉行給獎典禮，至此項競賽詳細情形，已編印小冊，題目：「郵政汽車工作競賽概況」可資參考。

十二、「重慶市公共汽車業工作競賽實施辦法」由本會交通事業組與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洽商訂定競賽實施辦法，提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已函請運輸統制局核轉施行。

十三、「汽車站務工作競賽暫行辦法」本會於重慶市公共汽車競賽開始以後，復經派員

與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洽商訂定「汽車站務工作競賽暫行辦法」，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先就重慶市疏建區各售票站試辦。

十四、「輪運工作競賽通則」本會為提高水運工作效率起見，經派員與交通部水運總管理處會商擬定「輪運工作競賽通則」，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交通部先就國營招商局試辦。

十五、「鐵路行車效率及鐵路保養工程競賽通則」此兩項通則，係本會交通事業組，根據交通部路政司所訂之競賽辦法摘要擬訂，提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交通部先就湘桂黔桂兩路施行。

十六、「電話工作競賽通則」係本會交通事業組擬訂，商得交通部同意，提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十七、「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係本會根據各報印刷工作之實際情況擬訂，提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並邀請大公報經理曹谷冰，中央日報經理聶克雷，掃蕩報

社長何聯奎，時事新報經理張萬里，新民報經理陳銘德，益世報社長楊慕時，新蜀報經理牟煉光等，暨中宣部社會部新聞檢查局市社會局市黨部等有關機關代表，組織競賽委員會，主持其事，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先就排字部門舉行競賽，對於優勝人員，曾於本年五月一日舉行給獎，以後由各報經常舉行，每屆月終將競賽情形函送本會備查，關於此項競賽詳細情形，本會編有「重慶各大報排字競賽概況」一集，可資參考。

十八、「重慶市各印刷廠排字競賽實施辦法」此項辦法，係根據重慶市各報排字工作競賽之經驗擬訂，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並邀請各大印刷廠負責人，組織競賽委員會，主持施行云。

十九、「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籌募公債基金競賽辦法」係會同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擬訂，提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本會與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會銜函請四川省政府轉飭施行。

二十、「重慶市中等學校學校行政成績展覽競賽辦法」係本會社會文化組擬訂，商得重

慶市社會局同意，提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現正由重慶市社會局召集重慶區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會商實行中。

二十一、「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清潔競賽爲本會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經本會社會文化組派員與有關機關接洽，搜集資料，擬訂「全國清潔競賽實施辦法草案」，提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經決議「大體通過，由本會會商社會部，衛生署，新生活運動總會，配合「夏令衛生運動」，及時施行，先由城市籌辦，競賽項目酌量減少」，當即遵照決議，將原辦法修正爲「夏令衛生清潔競賽運動暫行辦法」，呈奉主任委員核准，並商得社會部衛生署同意，會銜通飭各城市施行。

二十二、「各省縣(市)」儲糧積谷」及「大戶存糧」競賽通則」此兩項通則，係本會商請糧食部各主管司分別擬訂，提經本會第五次及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糧食部定期施行。

二十三、「直接稅繳納」及「土地陳報業務」競賽通則」係本會商請財政部各主管單位分別擬訂，提經第七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函請財政部轉飭施行。

按工作競賽運動，在我國原係創舉，本會成立未久，一切均無成規可循，故訂定各項章程，祇有採用實驗歸納法之一途，目前大部份競賽，均就陪都作為試辦區域，以便作實地考察，研究其利弊所在，以為改進與推廣之張本，茲編所列章程共二十三種，均係本此精神訂定者，尚望海內賢達，亦本此精神，不吝指教，幸甚幸甚！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編者謹識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一輯）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檢校代電通知已奉准施行

-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聘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及對於工作競賽富有研究之人士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會長就委員中派充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辦理本會行政事務下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科：掌理宣傳事務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 第三科：掌理議事編製議程審定方案及督導獎勵之行政事項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各科課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督察所屬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任推進各部門工作競賽事項

生產事業組：掌理農田水利漁牧造林之增產公私工廠之製造礦務之開採及其他生產事業之工作競賽事宜

交通事業組：掌理水陸運輸郵政電報及其他有關交通運輸之工作競賽事宜

社會文化組：掌理各種社會活動社會事業文化教育之工作競賽事宜

機關業務組：掌理各機關工作效率增進競賽之設計與推行事宜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處之協助分掌各該組事務組長以聘請各有關機關人員兼任為原則

本會於舉行每一種工作競賽時得臨時組織設計委員會及督察委員會協助各該組工作方案之研討與推進其人選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會事務上之需要各組得設專員各組科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

八。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

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造具預算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指撥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施行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聯繫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 總裁核准施行

一、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其職權負責督導考查各機關競賽工作

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依其職權負責綜核主持競賽之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推行工作競賽之一

般情形及其效果

工作競賽章程輯要（第一輯）

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督導考查各機關競賽工作之結果除隨時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作為考核工作效率之參證外並每月造具報告逐級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工作之結果其有關推行競賽之各用意應隨時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作為進推工作之參考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會為提高競賽興趣激勵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個人或團體按照本會訂定或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參加競賽經本會評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三、競賽優勝者分為團體個人兩種各分為左列三項

甲、團體

乙、個人

- (一) 全國優勝者
- (二) 區域優勝者
- (三) 單位優勝者

- (一) 全國優勝者
- (二) 區域優勝者
- (三) 單位優勝者

四、本會對競賽優勝者之獎勵無論個人或團體全國性者以前五名為限區域及單位均以前三名為限

五、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 (一) 榮譽牌坊
- (二) 榮譽匾額
- (三) 榮譽稱號
- (四) 榮譽佩章
- (五) 榮譽旗或優勝盃
- (六) 榮譽獎狀

（七）榮譽勳章

（八）榮譽獎金

（九）榮譽獎品

本條所列各種獎勵對於各種優勝者之給予由本會舉行審查會議決定其審查標準另定

六、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應由各該項工作競賽之最高級主管機關送競賽成績經本會

審查決定後由本會呈准 總裁頒給

前條第五款第六款之獎勵應由各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競賽成績由本會及最高級主管機關會同頒給之

其餘各款之獎勵得由本會及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七、對於各種之優勝者之其他獎勵或特殊待遇得由本會商同各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八、本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各種獎勵均以每年國慶日為給發日其有關全國性者均在首都舉行

給發典禮

九、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呈奉核准後施行

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定

一、機構 籌設工作競賽機構，暫以中央各機關為限，其組織方式亦暫由各機關自定之。

二、人員 「工作競賽機構」需用辦事人員，以調用本機關原有人員為原則，必要時得任用最少數之專任人員，協助辦理。

二、經費 「工作競賽機構」必需之經費，及為辦理本機關工作競賽業務所需要之獎勵費用等，應由各機關列入行政經費預算，作正開支。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各種工作設計督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於發行每一種工作競賽時得隨時組織設計督導委員會（以下簡

（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聘請有關專家及負責人為原，均為名譽職另設秘書一人由工

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主管組織幹事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三條 本會為商討方案及研究推行事項得舉行會議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於任務終了時撤消之

第五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依本通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單位分左列二種

- 一、團體競賽 指同類工作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 二、個人競賽 指同類工作者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第三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六種

- 一、生產數量競賽。
- 二、品質競賽。
- 三、工作方法競賽。
- 四、動作速度競賽。
- 五、原料物料節約競賽。
- 六、整潔競賽。

前項各款競賽，得由各廠酌定先後或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競賽成績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工作競賽章程輯要（第一輯）

一、生產數量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相等時間內生產同樣出品之多寡為準，出品愈多者，成績愈優。

二、品質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所製出品，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出品愈多者，成績愈優。

三、工作方法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工作方法，是否合於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方法愈佳者，成績愈優。

四、動作速度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完成同一規定標準工作所需時間之多寡為準，需時愈少者，成績愈優。

五、原料物料節約工作，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樣出品所耗花紗物料之多寡，或或所遺廢紗之多寡為準，所耗或所遺愈少者，成績愈優。

第五條 競賽成績，應隨時評定，並加紀錄

第六條 紗廠舉行工作競賽時，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特派員蒞廠指導。

第七條 每種競賽之優勝者團體，以一單位爲限，個人以五人爲限，得由紗廠呈請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獎勵。

第八條 紗廠應就生產數量工作效率出品品質及原料節約等項，逐月編製本年本月與去年同期團體個人（指優勝者）及全廠（指全廠總和或參加競賽工人之平均數）成績比較表呈報經濟部查核，并由經濟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紗廠工人工作競賽，以各廠個別舉行爲原則，必要時得推行廠與廠間聯合競賽各廠聯合競賽辦法另定之，前項工作競賽之實施，由本會商同經濟部聘請專家，組織督導委員會主持之。

第十條 紗廠舉行工作競賽對於競賽辦法考核標準記分方法，及獎懲辦法等，應依照本通則規定，分別詳訂實施細則，呈報經濟部備查，並由經濟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經濟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後，由經濟部通飭施行。

煤礦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以推行煤礦工人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本通則先就下列四種省境內規模較大之煤礦推行之：

一、天府煤礦二，南桐煤礦三，嘉陽煤礦四，寶源煤礦五，三才生煤礦六，石燕煤礦七，威遠煤礦八，東林煤礦九，建川煤礦十，江合煤礦。

第三條

競賽地位分左列三種：

一、礦際競賽 指在同等工作情形下礦與礦間之競賽。

二、團體競賽 指在一礦內同類工作者，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三、個人競賽 指在同一工作場所，個人與個人之競賽。

第四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三種：

一、生產數量競賽 以在同一時期內就每人或每班每組採煤總量比較之。

二、運輸數量競賽 以在同一礦場，產煤外運，就其水運，或陸運分段運量於一定時期內比較之，（以每段為比較之總單位，以每船或每車為比較之分單位。）

三、品質競賽 以在同一礦場就每人或每班每組採運煤質（如含矽、夾石多寡等）比較之。

前項各款競賽，得由各礦就實際情形，擇要分別或同時舉行之。

第五條 第二條指定之各煤礦工人工作競賽，定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勞動節起舉行之，

其競賽時期暫定為兩個月，上項競賽，先就第三款第二款之團體競賽舉行，如礦場工作情形，可以容許個人競賽者，亦得兼為舉行。

第六條 前條兩個月之競賽期限屆滿後，應由各礦舉行成績評定，並加記錄，呈報經濟部查核後，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上述兩個月之競賽期限屆滿後，如各該煤礦，仍欲繼續舉行競賽得照本辦法繼續辦理之，惟須按月編造詳細紀錄，並抄錄二份，呈送經濟部分別存轉

第七條 關於各種競賽之評定，應由各礦，就最近一年來平均成績，先行規定，各單位之標準生產數量或運輸數量，或品質成分，以爲比較之依據，凡超過此標準者，即爲優勝。

第八條 前條競賽優勝之工人，應由各礦自行規定獎勵辦法，分別獎勵，並得擇成績最優者，由各礦呈報經濟部，並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由部會分別獎勵之。

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依本通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單位分左列二種

一、團體競賽 指組與組間之競賽

二、個人競賽 指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第三條 競賽項目先舉辦工作速度競賽必要時得推及他項競賽

第四條 競賽成績以參加競賽者於規定時間之內完成合於標準之工作所縮減工作時間之多寡為準縮減愈多者成績愈優

第五條 競賽成績應隨時評定紀錄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工廠舉行工作競賽時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得派員蒞廠指導

第七條 工作競賽優勝者之獎勵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八條 工廠應將舉行工作競賽情形及工作效率等按月編製成績比較表呈報經濟部查核後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先由各工廠個別舉行必要時得推及廠與廠間之聯合競賽

第十條 機器工廠舉行工作競賽對於競賽辦法考核標準記分方法及獎懲辦法等應依本通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一輯）

一六

- 則分別詳訂實施細則呈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一條 第八條競賽成績之呈報第十條實施細則之擬訂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負督促之責
-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經濟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由經濟部通飭施行

墾殖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有關墾殖工作競賽除農林部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
-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目的在謀墾殖事業之進步與工作效率之增加
- 第三條 墾殖工作競賽種類分團體及個人兩類其規定如下：

甲、團體工作競賽

1. 農林部直轄各墾區

2. 農林部各省工作站墾殖部

第四條

墾殖工作競賽項目

甲、關於墾殖方面

1. 墾地面積
2. 移植人數
3. 種植面積及生產數益
4. 其他有關墾殖工作之人員
5. 農林部派出調查荒地人員
2. 農林部派出有關墾務工作人員

乙、個人工作競賽

3. 農林部組派之荒區調查團（以組為單位）
4. 其他有關墾殖工作之團體

工作競賽章程提要（第一輯）

4. 墾民配備

乙、關於設備方面

1. 墾區教育

2. 墾區衛生

3. 墾區建設

丙、墾地調查

第五條

墾殖工作競賽內容

甲、關於墾殖方面

1. 招收墾民之速度及所招人數之質量比較

2. 墾地多寡之比較

3. 農作物播種面積及生產量之比較

4. 生產成本高低之比較

乙、關於設備方面

一、墾區教育

1. 學齡兒童入學之百分率
2. 成人教育及婦女教育之比較

二、墾區衛生

1. 衛生設施之比較
2. 人口死亡率之比較
3. 患病種類人數及治愈結果之比較
4. 疾病預防工作實施之比較

三、墾區建設

1. 水利設施及進展情形之比較
2. 交通設施及進展情形之比較

3. 房屋建築及進展情形之比較

丙，關於荒地調查方面

1. 調查自然荒區數目之多寡
2. 勘查荒地面積之多寡
3. 調查所需時間及經費之多寡
4. 調查表格填寫之精確程度
5. 調查資料收羅及標本之採集
6. 調查報告編製之精審及迅速
7. 對各荒區開發意見之貢獻
8. 工作精神及紀律

第六條

墾殖工作競賽標準（以記分評定等第）

甲，關於墾殖方面（以團體為基準個人競賽標準得根據團體基準以比較方法衡

069621

定之。

1. 墾地面積：以現有墾民人數為根據平均每人墾足十畝者為甲等達 80% 以上者為乙等 80% 以上者為丙等達 70% 以上者為丁等達 60% 以上者為戊等 60% 以下者不及格

2. 移墾人數：按計劃人數全部移足者為甲等達 90% 以上者為乙等 80% 以上者為丙等 70% 以上者為丁等 60% 以上者為戊等 60% 以下者不及格

3. 生產數量：分區舉行以每（一墾戶（五人）或墾殖場為單位平均每畝生產量）根據種殖面積與各種農作物收穫總量 \div 市斤比較 \div 達當地最高產量者為甲等 90% 以上者為乙等 80% 以上者為丙等 70% 以上者為丁等 60% 以上者為戊等 60% 以下者不及格

4. 墾民配備：根據預算中墾民住宅墾具農具耕牛等數目配齊全者為甲等達 90% 以上者為乙等 80% 以上者為丙等 70% 以上者為丁等 60% 以上者為戊

等80%以下者不及格

乙、關於設備方面

一、墾區教育（以團體為基準）

1. 各墾區學齡兒童入學百分率比較按50%入學者為甲等80%以上入學者為乙等80%以上入學者為丙等70%以上入學者為丁等60%以上入學者為戊等50%以下者不及格

2. 成年教育及婦女教育百分率之比較其標準及計算法與上述者同

二、墾區衛生

1. 衛生設施：其醫務人員之聘用及內外科儀器藥品等設施按預定或超過預定計劃作為甲等達60%以上者為乙等餘類推50%以下者不及格者為丙等
2. 人口死亡率·墾民死亡率在千分之十以下者為甲等千分之十五以下者為乙等千分之二十以下者為丙等千分之三十以下者為丁等千分之四十以下者

考爲戊等千分之四十以上者不及格

3. 患病人數及治愈結果：患病人數在5%以下者爲甲等10%以下者爲乙等15%以下者爲丙等20%以下者爲丁等50%以下者爲戊等25%以上者不及格治愈結果全愈者爲甲等90%爲乙等80%爲丙等70%爲丁等60%爲戊等50%以下者不及格

4. 凡墾民（一）有防除瘧疾設備（二）施行霍亂傷寒痢疾防疫苗注射者（三）施種牛痘舉辦三項者爲甲等舉辦前二項者爲乙等舉辦前一項者爲丙等舉辦（二）或（三）項者爲丁等一項未舉辦者爲不及格

三、墾區建設：墾民建築工作按預定計劃全部完竣者爲甲等完成60%者爲乙等80%者爲丙等70%者爲丁等60%者爲戊等50%以下者不及格

丙、關於調查方面：其團體競賽標準規定如下表個人競賽標準同此爲區徽及面積得照比例減少其等第以滿100%者爲甲等80%者爲乙等60%者爲丙等70%

4. 調查表格填寫之精確程度 二〇分

5. 調查資料收羅及標本之採集 五分

6. 調查報告之精審及迅速 一五分

7. 對各荒區開發設計之貢獻 一〇分

8. 工作精神及紀律 一五分

第七條 競賽時間與決賽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競賽得設置評判委員會負總評判之責（以視察報告工作報告所得檢查或考核

之結果為評判之依據）總評判分總平均等第及每項目等第二種個人團體均同所

有應獎應懲事宜由評判委員會呈報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將決賽結果分發各墾區及

工作站以資參考而利來茲

第九條 懲獎辦法規定如下

1. 得甲等者團體得發給甲種獎狀個人得發給甲種獎狀或獎章并得轉請酌予加俸

工作競賽章程草案（第一輯）

晉級

2. 得乙等者團體得發給乙種獎狀個人得發給乙種獎狀或獎章並得由原主管機關記大功一次

3. 得丙等者團體得發給丙種獎狀個人得發給丙種獎狀或獎章並得由原主管機關記功一次

4. 得丁等者不予獎懲

5. 得戊等者予以督勉

6. 戊等以下者得由原主管機關記過或其他處罰

第十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咨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林業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競賽第一期項目如下：

1. 營林計劃競賽

2. 植樹競賽

3. 育苗競賽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以林場爲單位（農林部直屬各林場各省林場各縣林場私人林場及苗圃等）

第三條

本競賽由農林部及中央直屬林業機關組織林業工作競賽委員會專責辦理其實施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競賽之評判辦法分列如左：

(子) 營林計劃競賽 各林場擬具之年度工作計劃或實施方案包括：「林場組織」、「林場經費」、「林地概況」、「林場佈置」、「工作人員訓練管理」、「造林」、「育苗」、「林種撫育方法」、「林木保護預期效果」等項均須於十二月以前編送林業工作競賽委員會審核比較次年終各林場編送報告時由委員會派專家實地查核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一輯）

評定等等爲獎勵根據

(丑)植樹競賽 本競賽之評判每年舉行一次以(一)成活率(二)植樹速度爲計分標準其計分辦法成活率佔百分之六十速度佔百分之四十

(寅)育苗競賽 本競賽之評判每年舉行一次以一年內各苗圃在單位面積上(一)育苗數量及(二)品質爲計分標準其計分辦法以株數佔百分之四十品質佔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本競賽實施情形應由林業工作競賽委員會隨時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得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由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通飭施行

糧食增產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競賽暫定舉辦下列各項目

(子)增加稻米生產競賽

(丑)增加小麥雜糧生產競賽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以有關糧食增產之省總督導團及縣總指導團爲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定一年一次於每年年終時評定之

第四條 本競賽各項目應注意之要點如下

(子)增加稻米生產競賽

1. 推廣改良稻種畝數及其產量

2. 推廣雙季稻與再生稻畝數及其產量

3. 推行減糶增種成效

(丑)增加小麥雜糧生產競賽

1. 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種植小麥雜糧畝數及其產量

2. 利用隙地墾殖荒地種植玉米薯類畝數及其生產量

推廣改良麥種改良玉米與改良紅薯畝數及其產量

3. 減少非必需作物改食糧作物畝數及其產量

以上各項記分詳細辦法由主辦機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參加本競賽之省單位應依照農林部頒發之各年度糧食增產計劃之規定數字以能達到預期成效者為合格超過者按原定數字核算其超過之百分率分別決定其名次各縣單位以省規定計劃為根據由省總督導團評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競賽之視察督導考核事項均由農林部派選高級技術人員負責執行之但須將競賽實際情形隨時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第七條

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八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農林部轉飭施行

農作物耕種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作物耕種競賽項目暫分下列二類

(一) 技術競賽 即局部耕種工作競賽

1. 犁田 2. 耙田 3. 播種插秧移栽 4. 中耕除草間苗 5. 收穫脫粒

(二) 生產競賽 即全部耕種工作競賽包括自播種至收穫止

1. 稻作 2. 麥作 3. 棉作 4. 雜糧 5. 蔬菜

第二條

本競賽參加者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惟前條(一)項以個人為較適宜(二)項以農家農場等團體為較適宜)

第三條

本競賽評定優劣之計分辦法如下

(甲) 技術競賽

1. 工作速率30%

2. 工作優劣30%

3. 工作多寡40%

工作競賽章則概要(第一輯)

第四條 本競賽各種項目按季節關係每年舉行一次每一次競賽所估時間由主持辦理機關

決定之

第五條 本競賽由各省主管農業機關選定五十處或一百處為試行區域

第六條 本競賽實施情形應由各主管機關按季報由農林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競賽結果除由農林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八條 本大綱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函請農林部轉飭施行

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電報報務工作

5. 譯電

2. 三柱鑿孔

6. 送報

3. 打字

7. 貼報

4. 莫爾斯收發

8. 抄報

(二) 前項競賽項目俱擇要先行舉辦

(三) 本競賽先就川康藏電報管理局試辦逐漸推行至其他各局

(四) 各省競賽均以月為單位分爲不及格優秀及特優三級其標準就各項目性質另定之

(五) 競賽成績得優秀者得以累進法給予現金之獎勵不及格者得以累進法遞減其成績其詳細

辦法就各項之性質另定之

(六) 競賽成績列特優者除得前項現金獎勵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後簡稱本會)給予

名譽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七) 本競賽並得以團體單位(局與局或同局之班與班)以同團體內各個人之平均成績作為

團體成績其優勝者由本會給予第六項所規定之獎勵

工作競賽章程簡要(第一輯)

- (八) 關於競賽事項及細則之釐定均由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本會得隨時加以督導
- (九) 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
- (十) 前項競賽成績並得送主管機關作為年終考績進績之標準參考之一
- (十一) 本通則由本委員會議通過呈准施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郵政汽車工作賽競通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競賽費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甲) 準確班期，(乙) 節省油料，(丙) 節省零件，(丁) 行程安全。
- (二) 準確班期包括(1) 班車有否延誤，據以核定司機之獎罰，暨(2) 郵件有否延誤，據以核定車站管理員之績點。
- (子) 標準：原車當日或翌晨開到在到站，所定開車之鐘點前到達，且未經他車接救

(六)

著爲遲到否則爲誤班(2)信班管理員，每個月內維持本站班車，倘郵件未致延誤者，得一百績點，延誤一次，或停開一次，均扣十五績點，展延本站班車開車鐘點，而仍維持準班車，每次加十五績點，接救他站備班汽車，使得維持準班者，亦每次加十五績點，車班管理員每維持來回程準班一次，得五績點，延誤一次，扣五績點，但因班車被抽作信班車用，而致不得發車者，不得作延誤論。

(丑)獎懲：凡班車之延誤其司機及有關機匠及學徒均應比照予以獎勵或懲罰，凡郵件之延誤其信班管理員重班管理員及有關之站長助理機工監事等均應比照予以獎懲。

(三)節省油料(子)標準：各段行駛車輛，應于事前派員實測規定每里程耗油數量(丑)

獎懲：在一個月內耗用汽油總數較所定限額爲節省者，按所省加金數目，給予獎金一個月內耗用汽油總數較所限汽油量爲多者，按多用加金數目，處以罰金，前項獎金罰金數目，均由當地油價計算。

工作競賽章程則輯要(第一輯)

(四) 節省零件(子)標準：暫以鋼板爲限，凡逐日班司機在一個月以內閒日班司機在二個月以內，駕駛同一汽車，行程滿三千公里，前後鋼板，並無折斷者得有受獎之資格，(丑)獎懲：行駛不滿三千公里者不給獎，倘期內折斷鋼板，在八片以內者，免罰，自第九片起，每斷一片，罰以現金，其數目由相關局調整之

(五) 行駛安全：包括(1)行癖之增加及2.駕駛之安全兩項

1. 增加行程：司機駕駛汽車按照區內上月平均生活指數及本月併行車公里每月核發里程津貼修理廠技術工人照各汽車共計里程按每二千公里核發獎金

2. 駕駛安全：(子)標準：司機駕駛汽車自每年十二月二十一起滿足一年行駛里程超過三萬公里並未肇禍卽有得獎之資格(丑)獎懲：合於前項資格應該發一駕駛安全獎章一及獎金司機因駕駛不慎致肇禍者得酌責令繳納修理賠償等費之五成或全數並繳回已領之獎章

(六) 前項獎懲細則另由主管機關詳爲規定關於競賽事項由主管機關主持但本會得隨時加以

營運

(七) 各主管機關按月得競賽成績彙報本會競賽成績并由主管機關作為年終考績晉級標準之一

(八) 各項競賽之最優前三名得由主管機關於半年或一年報由本會照本會工作競賽獎懲通則之規定加給獎勵

(九) 本通則由本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重慶市公共汽車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競賽暫以重慶市區公共汽車之司機及機工及售票員為競賽之單位。

二、本項競賽包括下列五種項目：

1. 燃料之節省。 2. 里程之多寡。 3. 行車之安全。

工作競賽章程輯要(第一輯)

4. 鋼板之保養。

5. 舊票負之勤怠。

三、關於油料之節省——車輛以廠牌年份之不同，應由公共汽車管理處，先行試車規定，各該車自出發站至到達站，平均每來回一次，所耗之汽油數量，（約一加侖餘），或各該車平均每加侖行駛之里程若干，（市內約十公里）作為競賽之標準，每月競賽一次，每屆月終統計，每一司機，全月駕駛之來回程班次，實際行駛里程，以及其全月所耗之油量，以求其平均每一來回程所耗之汽油量或平均每加侖所行之里程若干以與標準數相比較，致其是否合乎規定之標準分別發獎處（或規定每省用或多耗一加侖各予獎金或罰款）規定每多行或少行一公里各予獎金或罰款

四、關於行車之里程——每一司機輪值駕駛規定其每月駕駛其車輛來回之里程若干作為競賽之標準，預定每月競賽一次，凡司機駕駛柴油車輛每月能達到上項標準者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自行酌發獎金至月終統計時凡司機於一月內達到上項標準次數最多者之前三名再由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另行發獎

五、關於行車之安全——規定半年競賽一次，半年之內以無肇事紀錄為競賽之標準，競賽期間除

每次肇事由主管機關依案情之輕重法辦外對於從未肇事之司機另予物質或名譽之獎勵

六、關於鋼板之保養——鋼板之折斷與行駛里程之長短有直接關係凡司機車輛駕駛在一五〇

〇公里以上折斷鋼板一塊者給予丙等獎在二七〇〇公里以上折斷鋼板一塊者給予乙等獎在三四〇〇公里以上折斷鋼板一塊者給予甲等獎甲乙丙三種獎之多寡由主管機關自定之但

鋼板有國貨與舶來品二種國貨較易折斷給獎時應有差別以資公允該項競賽以半年為一期

七、關於售票員之勸怠——預定每月競賽一次先照以往售票紀錄擬定每一售票員每月售票所

得之金額作為競賽之標準每屆月終將每一售票員之收售票與標準數相比較觀其能否達到

此項標準分別獎懲其能達到或超過上項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在票價總收入內提出百分之幾

依照各售票員售票收入之多少按比例分配獎金

八、關於獎懲辦法除主管機關已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會獎懲通則辦理之

九、所有一切競賽之標準辦法規約記載與考核仍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訂定或指派人員兼辦之本

會可予以協助倡導與鼓勵其競賽結果公共汽車管理處應報由本會考核分別予以獎懲

十、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汽車站務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競賽暫以重慶市疏建區各售票站為試辦範圍

二、本項競賽包括下列二種項目

1. 站務管理競賽

2. 補票競賽

三、關於站務管理應按下列各點每月或每星期定期派員至各站觀察

甲、售票方法 售票時間是否適宜乘客購票是否依照秩序（估記分百分之二十）

乙、候車設備 有無防雨遮陽設備是否儘量利用迴欄依次上車（估記分百分之二十）

丙、整齊清潔 紙屑菓殼等是否收拾乾淨牆壁地面是否清潔（估記分百分之二十）

丁、員工態度 售票員對乘客之態度是否和氣對婦孺老弱是否盡量協助（估記分百分之二十）

二十）

戊、服務精神 站員服務精神是否勤懇（估記分百分之二十）

四、關於補票競賽採用正負績點記分法其正績點數最多者予以獎勵負績點最多者予以懲處（

每次每站發見補票一張其為到達站者應記一正績點該站之前站通稱為出發站應記一負績

點每屆月終總計各站正負績點數之結果為各站之成績）

五、關於懲辦法除主管機關已有規定者外均對於優勝者依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六、本競賽之執行均由主管機關辦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可隨時予以督導競賽結果應按月函

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七、本辦法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達主管機關施行

輪運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行程安全 乙、準確班期 丙、節省物料 丁、服務精神 戊、輪船清潔

(二) 關於行程安全分為下列二項

(1) 駕駛部份 以無碰撞擱淺損害船壳走失失鋪鏽浪沉木船損毀碼頭等為標準

(2) 機艙部份 以前行中引擎不發生故障及勤于自行修理等為標準

(三) 關於準確班期以開航及到埠時間準確航行中無遲駛及遲延等情為標準

(四) 關於節省物料以每月煤油五金材料及日用品消耗數量之多寡為標準

(五) 關於服務精神以下列各項為標準

(1) 值班 交接準確按時到值

(2) 請假 不請事假

(3) 遵守船規 無賭博攜帶違禁品私客私貨等情形

(4) 照料客貨 招待週到保管妥慎

(5) 其他

(六) 關於輪船清潔以下列各項為整齊潔淨有秩序等為競賽之標準 (1) 各艙內外之洗滌

2) 器物之陳設 (3) 員工之服飾

(七) 本競賽以每隻輪船為競賽單位凡經常行駛輪船應就全部項目舉行競賽 (甲，乙，丙，尤為重要) 其因故而一時停駛之船隻亦應就丙，丁，戊三行舉行競賽俾予輪船之保養
另加注意

(八) 前列各項目之詳細實施配分及獎懲辦法得由各主辦競賽之公司局處另行規定惟總成績之計算應依照下列之百分比

(1) 舉辦全部競賽項目

工作競賽章程概要 (第一輯)

甲、行程安全佔百分之三十五

乙、準確班期佔百分之二十

丙、節省物料佔百分之二十

丁、服務精神佔百分之十五

戊、輪船清潔佔百分之十

（2）舉辦三種競賽項目

一、節省物料佔百分之三十五

二、服務精精佔百分之三十五

三、輪船清潔佔百分之三十

（九）前項競賽除各公司局處就所屬輪船個別舉行外並得舉行各公司局處之聯合競賽由工作

競賽推行委員會同航政主管機關組織設計或督導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競賽之時期以月為單位各主辦競賽機關應按月將競賽結果報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

查

(十一) 競賽之總優勝輪船及員工除各公司局處自行獎勵外並得於每年年或一年報自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十二) 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商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鐵路行車效率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爲競賽項目

甲、行車保安

乙、行車時刻之準確

丙、行車材料之節省

二、關於行車保安以行車事變之多寡爲評判標準以段爲單位分別記載其分數以各段列車公里

工作競賽章則概要(第一輯)

數分別除各該段事變分數得每列車公里平均事變分數此數最低之段即為優勝

三、關於行車時刻之準確以行車誤點之多少為評判標準以段為單位分別記載其分數以各段列車公里數除各該段全年誤點分數得每列車平均誤點分數此數最低之段即為優勝

四、關於行車材料之節省以行車用「煤」「油」兩項之省費為評判標準先行試車規定用料標準以延噸公里為單位凡用料少於標準數之車班為優等適合標準數者為中等多於標準數者為劣等

五、前項記分標準擬詳細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就各鐵路之實地情形分別另為規定關於競賽事項由主管機關主持但本會得隨時加以督導

六、各主管機關應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競賽成績應得由主管機關為年終考核晉級標準之一

七、各路局各項競賽之最優前三名得由主管機關於每半年或一年報由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

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八、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鐵路保養工程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軌道部份 乙、隧道部份

丙、橋樑部份 丁、涵溝部份

戊、房屋部份 己、行車部份

庚、其他部份

(二) 關於軌道部份以每一班班為單位競練，其軌距配件枕木礮床洩水道提整潔等分別檢點分數

(三) 關於隧道部份以每座為單位競練，其墜井水洞門整潔等分別檢點分數

(四) 關於橋樑部份以每橋為單位競練，其橋面河床護牆等分別檢點分數

工作競賽章程附錄(第一輯)

- （五）關於涵溝部份以每座爲單位就本身木槽護牆等分別檢記分數
- （六）關於房屋部份以每所爲單位就屋面牆壁整潔等分別檢記分數
- （七）關於行車部份以每站爲單位就號誌轉轍月台等分別檢記分數
- （八）關於其他部份以每工務段爲單位就不屬于上列各項之設備檢記分數
- （九）前項競賽除道班爲基本與賽者外并得舉行全路分段競賽各段之成績由所屬各道班之平均分數求得之
- （十）關於記分標準暨詳細實施辦法就各鐵路之實地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另爲規定競賽事項由主管機關主持但本會得隨時加以督導
-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將競賽成績彙報本會競賽成績並得由主管機關作爲年終考績晉級標準之一
- （十二）各路局各項競賽之最優前三名得由主管機關於每半年或一年報出本會依照工作競賽

獎勵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十三) 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電話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接線勤惰 乙、線路保養 丙、機件保養

二、接線勤惰之評判標準如下

子、接線次數之多寡

丑、接線時間之快慢

寅、接線錯誤之多少

三、線路保養之評判標準如下

子、明線或電纜之障礙次數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一輯)

丑、明線或電纜障礙之種類及性質

寅、每次障礙修復之時間

卯、每次修理用料之數量

四、機件保養之評判標準如下

子、用戶話機或局內總機之障礙次數

丑、每次障礙修復之時間

寅、每次修理用料之數量

五、競賽之單位如下

甲、個人競賽——如話務員線務佐機務佐等之競賽

乙、團體競賽——班與班組與組或局與局之競賽

六、前項競賽之實施辦法得由各主辦機關另定之

七、競賽時期以月為單位如各主辦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

（總本會）

八、競賽結果除各主管機關自行獎懲外其總優勝人員並得報由本會照工作競賽發給辦法大綱獎勵之

九、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賽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競賽之單位為重慶市之中央日報掃蕩報大公報時事新報益世報新民報新華日報新蜀報商務日報國民公報等報社

二、一切競賽事宜由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社會部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局重慶市黨部重慶市社會局重慶市各報聯合委員會中國新聞

工作競賽章程輯要（第一輯）

學會及各報社主管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四、本競賽以排印迅速校對正確為優勝標準

五、本競賽之優勝者暫以個人為單位

六、本競賽之競賽規則獎勵辦法等由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擬定並報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會為提高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效率起見特組織「重慶市各報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下稱本會）舉辦各報印刷工作競賽

二、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主持本會競賽事宜

三、本會常務委員會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派員擔任之委員由社會部中央宣傳部中央文化運

勸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局重慶市黨部重慶市社會局重慶市各報聯合委員會中國新聞學會中央日報掃蕩報大公报時事新報益世報新民報新華日報新蜀報商務日報國民公報等各派代表一人擔任之

四、本會職掌規定如下

1. 厘訂競賽規則
 2. 督導競賽工作
 3. 評判競賽結果
 4. 報告競賽經過
 5. 其他有關事項
- 五、本會各項會議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召集之。
- 六、本會於競賽完成時撤銷之

重慶市各印刷廠排字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競賽之單位為重慶市排印出版之各印刷廠

工作競賽章則輯要（第一輯）

二，一切競賽事宜由重慶市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重慶市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召集重慶市各官辦商辦之印刷廠鑄出版機關有關機關法團等組織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四，本競賽以下列三項為優勝標準

一，準確——以一月排字若干共錯若干字平均每若干字錯一字計算

二，速率——以每日排字八小時共排若干字每小時合若干字計算

三，勤勞——以一月合共排字若干計算

五，本競賽之優勝者以個人總分為準計算總分之辦法以「準確」與「速率」各佔百分之三十「勤勞」佔百分之四十

六，本競賽之競賽規則獎勵辦法由重慶市印刷工作競賽委員會參照重慶市各報排字競賽之規

章擬定之並報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籌募公債基金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爲使踴躍籌募戰時公債捐充學校基金以奠定四川省國民教育之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競賽以縣(市)爲競賽單位

三、本競賽以左列三項爲競賽項目

甲、募款多寡

乙、繳款遲速

丙、辦理妥善與否

四、關於第三條甲項募款多寡先以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籌募公債基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數爲基準額其有募款超過規定數額而繳足者每超額十元作一分計算分數最多者爲優勝

五、關於第三條乙項繳款遲速以勸募公債基金工作進度表所規定之時間(即奉文後十八日)爲基準時間其所募款項在原定繳款期前繳足者每提前一天按照每次所繳款額百分之一之銀數增分每十元作一分計算分數最多者爲優勝各單位所募款項在原定繳交時期即基準期後繳交者每遲延一天按照每次所繳款百分之一之銀數減分每十元作一分計算

六、關於第三條丙項辦理妥善係以經募款項及對經募各項手續辦理清楚絕無糾紛者爲標準凡辦理妥善者照其全部募繳款額百分之五十之銀數增分每十元作一分計算其不妥善者除照其其部募繳款額百分之五十之銀數扣分每拾元作一分計算

七、關於第甲乙丙三項成績之總分超過原定額一倍(原定額以每拾元一分計算)者爲甲等(滿一倍者同)超過原定額百分之六十者(滿百分之六十者同)爲乙等超過原定額百分之三十(滿百分之三十者同)爲丙等

八、各單位募款成績優勝者除照第七條之規定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分別給予獎狀外並將該項成績函送四川省政府作三十一年度各縣縣長考績參考

九、本競賽由川康建設地成會各區辦事處及各專員負責導記分之責

十、各縣籌募競賽辦法得依照本辦法自行訂定之並呈四川省政府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或暫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備案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重慶市中等學校_{學校行政}成績展覽競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為使重慶市中等學校得有互相觀摩之機會從而增進學校行政效率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指競賽係以學校為單位

三、本辦法所指學校行政成績係包括中學校所需要之一切規章圖表簿冊等分左列三類陳列

1. 行政類

2. 教導類

3. 事務類

工作競賽章程簡要（第一輯）

四、本辦法所指學生作業成績係包括學生各種課內及課外作業分左列四類陳列

1. 語文學科類（包括作文，日記，週記，英語練習等）

2. 自然學科類（包括生理衛生，生物，礦物，物理化學及數學練習等）

3. 社會學科類（包括公民，倫理，歷史，地理，勞作等）

4. 技術學科類（包括職業學校之專門學科及師範學校之教育學科等）

五、為達成本辦法之目的得組織重慶市中等學校學校行政學生作業成績展覽競賽委員會負責設計督導等責任其組織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六、本辦法所規定之競賽成績評判由主持機關聘請專門人員擔任其評判辦法另定之

七、本競賽之優勝學校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頒給獎狀外其餘獎懲辦法得由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另訂詳細辦法行之

（一）勝者

宣揚工作成績

2. 給予獎狀獎金或錦標

3. 由主管機關列入考績案內辦理

(二) 落後者

1. 宣佈工作實況

2. 查詢落後原因

3. 指示改進途徑

八、各中等學校彙送展覽材料日期地點及展覽日期地點悉由主持機關另行通知
九、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呈奉核准施行

甲、競賽單位

工作競賽章程概要(第一輯)

一、暫以城市爲推行競賽單位城市以人口之多寡分爲下列三等：

大城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中等城市——人口在二十萬以下五萬以上者

小城市——人口在五萬以下五千以上者

二、各城市以下列各競賽種類中之單位爲互賽單位

三、城市間如舉行互賽以人口列在同一等中者爲限

乙、競賽種類

四、競賽種類暫分左列八類：

1. 學校

2. 工廠

3. 旅棧公寓

4. 飲食店

5. 澡堂

6. 理髮店

7. 娛樂場所

8. 街市巷道

五、上列種類倘在甲項規定之單位中僅有一個，無法互賽時仍應加以檢查視其本身是否有進步如有類似之種類時則可予歸併舉行競賽

丙，競賽項目及計分

六、各種類之競賽項目分別如下總分以一千分爲滿分項目之輕重以下列分數各專表示之

1. 學校

(1) 學生宿舍

300分

(2) 廚房飯堂及領用茶水處

300分

(3) 廁所

200分

(4) 教室

10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100分

2. 工廠

(1) 工場

250分

(2) 職工寢室

250分

(3) 廚房飯堂及飲水處

250分

(4) 盥洗處及廁所

15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100分

3. 旅棧公寓

(1) 房內地板牆壁天花板等是否清潔有無鼠穴

250分

(2) 床帳是否換洗清潔有無蚤蚤臭蟲

250分

(3) 被褥床單枕套面巾是否常換洗清潔

250分

(4) 廁所

15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100分

4. 飲食店

(1) 廚房

300分

(2) 廁所

200分

(3) 店堂

200分

(4) 廚師及茶房

20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100分

5. 澡堂

(1) 浴室及浴盆是否常常消毒

300分

(2) 浴巾面巾是否標明分開是否常常蒸煮

300分

(3) 所有工作人員侍役有無傳染病襪衫外衣是否清潔

150分

工作競賽章則概要(第一輯)

(4) 有傳染病之客人是否拒絕入浴

100分

(5) 一般環境、其他

100分

理髮店

(1) 剪刀推剪剃刀梳子篦子皂刷面巾等是否消毒

400分

(2) 洗髮盆蓮蓬頭式淋水器是否清潔

200分

(3) 是否不替客人打眼挖耳刮鼻

200分

(4) 地面是否於每次理髮後打掃清潔無頭髮等穢物

10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100分

7. 娛樂場所

(1) 場內空氣是否流通新鮮

300分

(2) 觀眾座位及地面上是否打掃清潔無果壳涕痰等穢物

200分

(3) 內牆壁天花板是否粉刷打掃清潔

150分

(4) 販賣之食品水果是否新鮮清潔

15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200分

2. 街市巷道

(1) 溝渠是否及時疏濬地暢無潮濕及積水蚊蟲是否甚多。

250分

(2) 公廁地點是否適宜內外是否清潔糞肥是否勤於出清蒼蠅老鼠是否甚多。

250分

(3) 垃圾箱外部及附近是否清潔蒼蠅老鼠是否甚多。

250分

(4) 街道人行道是否打掃清潔無紙葉皮核屑雜物。

150分

(5) 一般環境及其他。

100分

七、總分之計算示例如下：

總分：(1) 衛生程度不合標準。0.40 × 300 = 120

(2) 廚房宿舍飯堂及飲用茶水處尚佳。0.70 × 34 = 24

(3) 廁所水溝。0.50 × 200 = 100

五、作業者之選擇(第一輯)

六四

(4) 技術技能。.....1,000 = 100

(5) 其他一般環境技能。.....0,700 = 70

共計：120+210+6+100+70 = 500分（列入丙等）

八、按總分多寡分爲下列四等。

甲、等800分以上乙等600分以上丙等400分以上丁等不及格400分

丁、推行辦法：

九、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同社會部衛生署及新運總會分函各省市黨部政府督促施行並分飭所屬有關機關（函社會處衛生局衛生處切實遵照辦理）。

十、各城市舉行上列各種競賽時得由有關機關合組清潔檢查隊執行檢查並評定分數檢查隊辦事細則由各城市另定之。

十一、各類競賽成績總分列甲等者予以「清潔競賽優勝」獎牌並以「清潔競賽模範○○」之榮譽名牌懸掛門上此種「榮譽名牌」如接連三年爲某一單位所獲得者可永遠保留之並

予以「免檢查」憑證以示優異。

總分列乙等者門上貼「清潔」二字。

總分列丙等者予以口頭獎勵。

總分列丁等者者一次予以警告連續二次予以輕微懲罰連續三次予以重罰懲罰辦法暫由
省市府酌定執行之。

十二、競賽時期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

十四、各城市實施時倘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始能辦理者申明緣由呈報上級機關備案並通知
本會備查。

各省(縣市)儲糧積谷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競賽以省(縣市)為單位。

工作競賽章程(第一輯)

二、收購或募集積谷競賽在省級由糧食部辦理在縣級由省糧政局辦理。

三、本競賽以左列各項爲競賽項目。

甲、數量：收購或募集數量達本年度預定數額者。

乙、期限：辦理迅速短期內即行收購或募集足額歸倉者。

四、關於第三條甲項之計分以備足本年度預定數額爲一百分其未備足原定之數額每少百分之十遞減十分。

五、關於第三條之乙項自開始收購或募集之日起兩個月收齊歸倉者爲一百分其超過預定日期者每十日遞減五分。

六、第四第五兩條得分之和以二除之如得分在八十以上者爲甲等七十以上者爲乙等六十以上者爲丙等。

七、本競賽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八、各省糧政局舉行縣（市）儲糧積谷競賽得參照本通則另訂實施細則。

九、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縣市)大戶存糧調查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爲發揮大戶存糧調查之功能藉使糧食收購及餘管理工作得以順利推行起見特製定本通則。

二、本競賽單位暫分省級及縣(市)級行之省級由糧食部辦理縣(市)級由省糧政局辦理。

三、本競賽種類分團體及個人兩種規定如下：

甲、團體工作競賽。

1. 糧食部直屬各糧政機構。

乙、個人工作競賽。

1. 各縣(市)糧食主管長官及各級直接負責之調查人員。

工作競賽章程草案(第一輯)

四、本競賽工作項目分下列四項：

甲、調查時限。

乙、精確程度。

丙、調查費用。

五、調查競賽計分之標準如下：

甲、對於時限之計分以遵限調查完成者爲一百分或提早或逾期完成者得比照規定時限計其提早或逾限時日之多少而遞減其分數。

乙、對於精確程度之計分以調查成果經抽查無誤者爲一百分凡欠缺精確者依照其所能代表精確程度按百分比核減其分數。

丙、對於調查費用之計分以開支適能符合規定預算數者爲一百分凡有結餘或溢支者得比照規定預算數按百分比增減其分數。

六、第五條各項分數相加之總和以四除之凡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七十分以

- 上者爲丙等不及七十分者爲丁等乙等以上按級擇優給獎丁等以下按級酌予懲處。
- 七、本競賽時期悉依照糧食部規定之調查時期舉行之。
 - 八、本競賽獎勵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理之。
 - 九、各省糧政局舉行縣(市)調查競賽辦法應參照本辦法另定之。
 - 十、本辦法經工作競賽委員會議通過送由糧食部公佈施行。

直接稅經征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條 一 條 本競賽項目分列如左

- 一、稅款徵收競賽(按照各稅歲入預算規定)。
- 二、稅款納庫競賽。
- 三、報告迅速確實競賽。

工作競賽章程簡要(第一輯)

第二條 參加本競賽之單位爲省各級直接稅稽征機關。

第三條 成績計算之標準如左：

一、第一條第一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條第二第三兩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競賽之評判時期如左：

一、一個月一小計由省主管機關行之將各單位成績迅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三個月一大計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省主管機關三個月報告編成統計彙報主

管機關備核。

第五條 獎懲之標準如左：
三、六個月一綜計由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六個月之成績呈報主管部予以獎懲

甲、綜計之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予以獎勵。

乙、綜計之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不足八十分者不予獎懲。

丙、綜計之成績不足六十分者予以懲罰。

第六條 主管部得因實際之需要另訂競賽實施辦法函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競賽結果除由主管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得將優勝者名單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依照工作獎勵辦法大綱予以獎勵。

第八條 主管部應隨時將大計綜計及各地競賽實際情形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財政部轉飭施行。

土地陳報業務競賽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縣(市)舉辦土地陳報所有內外業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縣(市)土地陳報業務競賽(以下簡稱陳報競賽)由中央及省縣(市)主管陳報機關負責計劃執行考核之責。

第三條 陳報競賽項目如左：

甲、關於外業者。

- （子）查丈繪圖之精確迅速。
- （丑）地價地目調查之確實及地價區劃分之妥實。
- （寅）劃界分價之確切適中。
- （卯）圖冊表單之整齊清潔。
- （辰）其他

乙、關於內業者。

- （子）審核圖戶之確切無誤。
- （丑）各項統計之確實迅速。
- （寅）冊籍編繕之迅速整潔。
- （卯）圖冊管理之良好。

(辰) 其他。

丙、關於一般者。

(子) 設計週密。

(丑) 經費節約。

(寅) 器材節省。

(卯) 其他。

第四條 前條各項競賽之實施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甲、外業競賽自外業開始之日起滿一個月競賽一次屆期省主管陳報機關應派員實地考察並複查抽丈其全月編繪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必要時得利用各縣原複查抽丈結果。

乙、內業競賽與一般競賽時限以各項工作之起訖為起訖。

丙、各項競賽計分標準均以一百分為最高額七十分為最低額於七十分者為不及

工作競賽章程概要(第一輯)

格。

丁、外內業競賽項目均以（子）項為中心其分數至少應佔外業各項競賽總計百分之三十。

戊、全部分數之計算以確實迅速經濟效果等為主要配合因素尤以「確實」「效果」「二項為主與「迅速」及「經濟」之計算比例應為三比一。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競賽分為團體競賽（如省與省縣與縣分隊與分隊等）與個人競賽兩種本競賽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競賽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得按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予以獎勵。

第七條 主管部於每次競賽結束後應將競賽情形函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主管部轉飭施行。

工 作 競 賽 叢 刊

工 作 競 賽 章 則 輯 要

(第 一 輯)

編 輯 者

工 作 競 賽 推 行 委 員 會

發 行 者

工 作 競 賽 推 行 委 員 會

總 經 售 處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八 月 初 版

F229.6
1203
1

650 (57)